京城銀行的人權維護

第十八條 等級：進階

資料來源：2019年京城銀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

*京城銀行訂定「人權政策」，保障全體同仁、客戶及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*

**企業概述**

京城商業銀行前身為台南區中小企業銀行，係由台南區合會儲蓄公司改制而成。為符合改制商業銀行資格，民國94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36億元，民國95年3月20日奉主管機關核准，並自95年5月3日更名改制為「京城商業銀行」；「京城」寓意於「精誠所至，金石為開」，代表新注入的服務精神；並於正式更名後，啟用新的企業識別系統為台南市花－「鳳凰樹」，象徵本行立足府城、花開全台。

**案例描述**

京城銀行依據勞動基準法暨相關法令訂定工作規則，以保障員工合法權益。 2018 年 11 月訂定「人權政策」，保障全體同仁、客戶及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。尊重職場人權，確保僱用政策無差別待遇，落實僱用、薪酬福利、訓練、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公平及公允，且提供安全、適當的申訴管道，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免受侵害。為提升員工對人權的重視，深化在職員工的人權觀念，員工每年皆須接受人權教育訓練。2019 年除訓練期間申請留職停薪、產假之在職員工之人權教育訓練完訓率達 100%，全年訓練總時數達 156個小時。

另為落實施行「人權政策」，京城銀行每年進行人權風險管理評估，針對各項目及對象進行風險辨識，及評估風險減緩措施的落實情形，以作為京城銀行人權政策施行管理之憑據。 2019 年「人權風險評估管理表」，經鑑別後人權風險比例為 0%，未發生違反人權事件。